

中國革命記

第四冊



中 華 民 國
四 川 省 正 都 督
尹 昌 衡



中 華 民 國
四 川 省 副 都 督
羅 綸



影攝士烈諸難殉東粵悼追京南



景 全 部 政 財 江 浙



中國革命記第二十四冊

目次

圖畫

尹昌衡 羅綸

南京追悼粵東殉難諸烈士攝影

浙江財政部全景

記事

議和記 (續第二十三冊)

言論一斑

國競篇 論近日借用外債事

傳記

陳磊

文牘

曲同豐勸告北軍同胞書

華僑聯合會啟

記事

議和記

(續第二十三册)

袁世凱與伍廷芳直接議和以來。條件紛陳。實以清帝遜位爲主要。袁世凱以此說進。而奕劻亦以此說進。伍廷芳以此說進。內外臣僚亦多以此說進。清太后爲保全皇室。安妥生靈。起見。已有允許之意。奈不明大局者。尙一再抗阻。此議和結果。所以遲遲也。

清廷初一日之御前會議

十二月初一日上午。清內廷開御前會議。親貴如奕劻。載灃。載洵。載濤。諸人及蒙古王公均到。地安門東華門一帶。商店閉門。行人屏跡。戒衛至嚴。

禪位詔書。本已擬就。擬由近支王公議決署名。而溥偉。載濤。載澤。鐵良及蒙王某等。反對極烈。乃由親貴領袖奕劻發言。謂我非欲主張共和。惟大局如此。當籌畫保全。

皇室之法。似可採用共和。以和平了結。免至皇室別有危險。溥偉又出而反對。謂吾國不能共和。萬不得已。則當南北分立。載濤意見亦同。奕劻謂我年七十餘。無論君主與共和。我皆不及享受。有何成見。但今日君主之說。既不能行。南北分立。亦徒託空言。故不如徑行共和。以救危局。鐵良載澤創議。欲分南北爲二國。抗議紛呶。卒無成議。

清廷之內閣會議

十二月初一日午後三時。清內閣會議。國務大臣中。惟袁世凱唐景崇未至。胡惟德趙秉鈞梁士詒三人爲袁世凱代表。親貴中。惟肅王豫王未至。梁士詒先發言。謂袁內閣有病。不能出席。今以本大臣及趙胡二大臣代表袁內閣。商議組織臨時統一內閣之事。趙秉鈞接言。謂此辦法。係將南京政府與北京內閣先行解散。而在北方另行組織臨時統一政府。暫理全國事務。一面開國民臨時大會。以決定君主民主題。因北方兵力不敷分布。且兵餉只敷二月。後卽難繼。現時尙能保全者。東三

省外。止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此四省人民。主張共和。時欲起事者。所在皆是。徒以兵隊鎮懾。故目前尙可保守耳。萬一民軍北來。兩宮之安寧。與宗廟社稷。皆有危險。今日之事。非空言所能解決。除組織臨時統一政府外。尙未有別種辦法。請斟酌。語畢。國務大臣退去。王公自開會議。

清太后之見幾

清太后召見親貴時。謂之曰。時至今日。大事去矣。民軍以死爭共和。非達到目的不止。吾苦心焦思。終不得一良策以挽回大局。我朝二百餘年之基業。竟喪失於吾手。眞令人死不瞑目。旋又諭令及早圖謀生計。現無他法。惟有遜位而已。言罷。涕泣不止。

附錄袁樹勛等致載灃等電

北京醇恭慶禮肅那阿親王洵濤朗貝勒振倫貝子澤公內閣宗人府內務府鑒。自初九日奉上諭。政體由國會議決。薄海臣民。咸曉然於朝廷公天下之心。非私一家一姓。深爲欣忭。乃十二三以後。改議選舉章程。

節目繁難。延長時日。人民頗疑朝廷有翻悔。公同議決之意。未免失大信於天下。方今人心趨向共和。決無第二問題。不獨東南十數省矢力同心。卽西北各省。聞亦均表同意。倘大局決裂。一旦兵臨城下。九廟震驚。生靈塗炭。後禍何忍復言。歷代滅亡之慘。皆由於一念之自私。前車可鑒。皇太后皇上既以公天下爲心。保全民命爲重。應請明降諭旨。早定共和政體。上法唐虞。特畀袁世凱以全權。與民軍代表。組合相當政府。一面速開國會。選舉總統。甯息戰禍。如此。則不獨保全宗廟陵寢。保全滿族人民。卽後日史書。亦當著爲美譚。要之。贊成共和。與亡國迥殊。若必固執私見。不速定計。竊恐延長時日。兵連禍結。民生受害更深。土匪蠭起。且恐外人不能久待。出而干涉。內訌外患。卽在目前。樹勛等目擊情形。不忍坐視淪亡。用敢迫切直陳。不勝待命之至。請代奏。袁樹勛唐文治丁寶銓楊文鼎施肇基（十一月二十五日卽一月十三號）

附錄岑春煊致載灃等電

北京醇邸恭邸洵邸濤邸倫貝子澤公鈞鑒。本日停戰期滿。民軍海陸次第出發。現在人心已去。大權復落他人之手。北方雖有軍隊。恐亦難操勝算。而軍民之心。更難保不爲搖動。初九日諭旨。既許人民以開國會決政體。何忽遷延反復。是必有人以一己之私心。不顧大局之糜爛。皇室之危慘者。今爲朝廷計。與其徒延時日。致上下不能徑接以誠。何如廓然大公。明降諭旨。宣示中外。令人民組織共和政治。俾天下知禪讓美德。實出自朝廷本懷。人民感念至德。必籌安富尊榮之典。上酬皇太后皇上。而宗室王公及八旗。亦蒙安全。

之福。春煊目覩時機迫切。朝廷已無實在之權。將履不測之險。不得不披瀝上陳。懇懇速定大計。上存宗祀。下全民生。翹望闕廷。不勝悲痛哽咽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請代奏。岑春煊有。（十一月二十六日即一月十四號）

附錄陸徵祥請代奏摺

和議不諧。戰爭復始。臣執權再四。君主果可圖存。則生靈塗炭。庸且勿計。無如天時人事。勢難挽回。朝廷渙號屢頒。讓步不爲不至。人民卒未見諒。獨立及于回蒙。各國輿論。均重民情。雖始非無贊成之議。然人道日進。決無不顧多數國民怨恨之理。況如法皇路易十六。乞援外人。非徒無濟。徒召慘禍。伏念皇太后皇上公天下之心。海內早所共見。仰祈明降諭旨。慨認共和。遜位得名。光昭日月。矧皇室待遇。必從優渥。不俟贅言。方今大勢既去。若能冀倖相持。則禍變之來。非臣所忍逆料。伏懇速斷宸衷。慨從衆願。或暫時變駕離京。仍派大臣主持和議。以期速奠大局。而衛皇躬。臣重洋奉職。五內如焚。危機日迫。不敢不竭愚忱。倘不蒙鑒諒。惟請迅簡賢能。來任使事。臣束裝待罪。願歸司寇。闕廷遙望。無涕可揮。謹披瀝電陳。伏乞聖鑒。臣陸徵祥乞伏奏。（十一月三十日即元月十八日）

袁世凱致伍廷芳電

袁世凱與伍廷芳往復電商清帝退位事。久未發表者。卽優待條件之磋商也。近擬各項條件如下。

(一) 大清皇帝。世世相承。推出政權。俾漢滿蒙回藏。組織共和政府。以期與國民共謀幸福。非前代遜讓可比。國民幸勿誤會。

(二) 宗廟陵寢。照常奉祀。

(三) 皇室經費。從優供給。

(四) 德宗陵工未完者。如制修成。

(五) 皇室私產。擔任保護。

(六) 宮內官缺。以及護軍各營。一切照舊。

(七) 宮內太監。一切照舊。以後不再增添。查有過苦者。酌量加給津貼。以不致失所爲度。

(八) 王公世爵。一切照舊襲封。仍用皇帝冊寶。

(九)府邸私產。擔任保護。

(十)王公中查有過苦者。應爲設法於官產中。分別撥給。作爲世產。以保光榮。

(十一)八旗官兵。一律照舊。如將來改定官制時。總以不使一人失所爲度。

(十二)滿蒙回藏文武官爵。海陸營制。一律照舊。

(十三)漢旗蒙回藏民人。一律同等。享受共和國民之利益。

並聞明詔宣布辭政之後。即命各大臣。在天津組織臨時政府。召集國會。公舉第一任大總統及副總統。現在之南京政府及臨時總統。應即一律取消。凡涉及政治之事。均由大總統主持。清帝不得過問。俟再行召見各國務大臣。詳商一切。即可決定。

伍廷芳致袁世凱電。

伍廷芳最初提交袁世凱商議之優待皇室條件。係十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號)所發。今錄如下。

北京袁內閣鑒。如清帝實行退位。則民國政府。所以待之者如左。

(甲)優待皇室條件。

- (一)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 (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 (三)優定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四)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六)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乙)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電達各國政府。以昭大信。民國議和全權代表伍廷芳。

伍廷芳復袁世凱電。

前接來電。詰問民軍違約進兵。刻據各處查覆前來。應亟轉告。以免誤會。一黎副總統皓電。謂祁家灣一帶。有無我軍。尙待查。至用火車運礮一節。實無其事。請告前途。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魯省民軍佔據登州黃縣。想係未奉到續停戰命令。時所爲。已電煙臺軍政分府。查明速復。並轉飭各民軍。謹守信約。不再行進攻。惟登州黃縣。已歸民軍保護。應電袁內閣。不可派兵往攻。以息紛爭。前此清兵顯於停戰期內。攻穎破天。不稍退讓。是其成例。據以上兩報告。是民軍實無違約之舉動。惟近據各處報告。清軍違約進兵。深可駭異。特舉如左。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

皖北一帶。凡屬民軍光復區宇。均有重兵鎮守。頃聞倪嗣冲藉口皖北俱有土匪。意圖進取。徐州方面。張勳亦任意勾結。肆行進兵。陝西則長庚升允四路入寇。鄜延乾鳳。糜爛不堪。請電袁內閣。速飭北方各軍隊。謹遵停戰之約。勿輕舉妄動。破壞大局。一頃特派員馬光援陳杭自澠池來。稱陝西民軍原守潼。清毅軍原守閿鄉。彼此約定停戰。後毅軍忽於十月二十二。襲入潼關。陝軍退守華陰。毅軍大至。殺掠。陝民憤激。要求陝軍。於冬月十五。逐毅軍出關。毅軍又多方挑誘。致陝軍進次陝州。清政府除令第六鎮十八日自澠池西進外。所有漢陽諸鎮。則以退爲進。與武衛左軍。均於二十一日齊集洛陽。就毅軍中人及洛澠官民。僉謂毅軍誘敵。實爲聚殲之計等語。又升允有率回兵攻入乾州之耗。總之無論清陝二軍。孰先開釁。及陝西有無土匪。只能提出。另行審查辦理。不能作爲現在開戰之理由。况和議現將就緒。大局有屬。何爭一陝。如必欲爭陝西而後已。是誠何心。請電告袁內閣。勒令升允退兵。並飭漢陽退出之軍隊。不得往陝西進攻云云。一黃陸軍總

長號電。謂頃據第一師團長柏文蔚報告。張勳日由徐州增兵至宿州。大有破壞和議之勢。請電袁內閣。勒令退兵。以免生靈塗炭。據諸報告。是清軍於皖北陝西諸方面。實有破壞和局之舉動。請嚴飭各軍隊。遵守停戰條約。以免衝突。爲盼。伍廷芳馬印。(二月二十一號即十二月初三日)

蒙古王公之抗議

蒙古王公。謂蒙古世受國恩。俟下次御前會議。決定主持君主立憲。並痛詆親貴附和共和之罪。親貴倘仍猶豫。則請投票表決。若投票而共和占多數。則蒙古即日與中國斷絕關係云。

外蒙古土爾扈特王主張南北分立。蒙古仍永爲中國之藩臣。時奕劻以其空言無補。極不贊成。各王公亦不表示同意。

各親貴及蒙古王公。謂此事須決之袁總理。如袁主共和。我輩不能承認。當請袁別籌良策。